

有關著作權法私人重製議題之書面意見

章忠信 ch7943wa@ms12.hinet.net

0937093528

2013.02.21

一、是否導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？

補償金機制於我國引進時機已過，目前亦無引進條件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- (一)科技保護措施對於私人重製有顯著抑制功效，著作提供之數位服務也已有效掌控私人重製之計費，私人重製對著作權人產生之損害，相對未比實體類比時代更嚴重。
- (二)補償金機制之運作與落實，必須植基於堅實而有效率之民間體制，例如機器或媒介製造行銷產業公會、利用人團體及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，以處理補償金徵收方式、費率與分配，國內於此方面之個別組織運作與相互間之互動，顯然尚不成熟。
- (三)補償金制度於國際間已有反向檢討，而此議題於國內民間實務上並無共識，立法不易推動。

二、重製行為主體是否有限制？

私人重製之主體應有限制，否則不利著作權之保護。

著作權法起初允許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，一方面係考量私人領域之隱私權，查緝不易，另一方面也是基於私人設備及私人能力之有限性，不致對著作權人產生不合理之損害，符合合理使用測試三步驟之第三要素。若允許代客服務之私人重製，私人透過其個人私領域以外之服務或設備進行重製，已無保護必要，是否屬於私人重製，也有疑義，又其擴大私人利用著作之能力，且代客服務者利用私人重志謀利，即使僅是收取勞力之服務費，仍是利用他人著作謀利之行為，對著作權人已構成不合理地侵害，並不適宜。

三、著作來源是否影響第 51 條之認定？

著作權筆記

合理使用之重點，在於行為人利用行為與範圍本身是否合理，而不在於其利用來源是否合法。將出租店租來的 DVD 錄下來，供私人欣賞不能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適用，係因為錄製整份 DVD 供永久保存超越合理範圍，而不在於其來源如何。若欲限制私人重製之著作來源，此係立法政策考量後之決定，必須於法律上明文限制，非得透過主管機關之法令解釋為之。

四、是否排除特定種類著作？電腦程式著作是否得主張私人重製之規定？

私人重製非不得排除特定著作類別，惟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合理範圍，於個案認定上仍可以因著作類別而有不同標準，未必一定要於法律明文限制。以私人重製電腦程式著作而言，為解析學習目的重製完整電腦程式著作，仍有合理使用之空間，而為使用該電腦程式著作而重製完整電腦程式著作，已超越合理使用範圍，並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1 條之合理範圍，必須價購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或取得授權。

五、違反科技保護措施是否得主張私人重製之規定？

科技保護措施之立法原意僅能用以保護著作權，原本就不得限制著作財產權所不及之合理使用。我國未如同美國 DMCA 於法律明文特別揭示此一種要原則，以屬缺失，更不得透過解釋使科技保護措施限制公眾於所有合理使用之特權。

六、私人重製如何認定「合理範圍」？

關於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，其認定標準，現行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已足因應，應無進一步修正之必要。現行規定限制使用之設備，乃係為保護著作權人權利，避免擴大使用範圍與能力，不合理地損害作權人權利，外界或許有所誤解，認為限制重重，不符所需，惟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對外說明或宣導時，應特別強調釐清。